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科技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-2027 年度石湖校区绿化养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-2027 年度石湖校区绿化养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8153.5539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7.1707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盖章）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徐春生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9 日